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購買包裝物料之框架協議

(2)重續購買牛皮之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及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COVID-19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鑑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一級牛內層皮」	指	本集團通過修訂牛皮行業內鑒定牛外層皮之行業標準而制訂之內部標準，用於鑒定本集團所接收之牛內層皮產品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股權持有人」	指	周女士、容志彪先生、溫錦培先生、蔡月卿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施貴成先生、周峻立先生、周玉嬋女士、羅嘉鳴女士、全楚娃女士、陸欣女士、譚綺霞女士及沙麗飛女士

釋 義

「前駿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駿業就本集團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前志冠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就本集團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框架協議，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中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中柏就本集團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志冠」	指	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女士擁有5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及(ii)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駿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駿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沙先生」	指	沙曙明先生，周女士之配偶
「沙俊奇先生」	指	沙俊奇先生，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
「周女士」	指	周亞仙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或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相應交易於相關財務期間應付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或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梧州駿業」	指	廣西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9.2%及0.8%
「梧州中柏」	指	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8.33%及1.67%
「志冠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志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西志冠向本集團供應及加工牛皮，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中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購買包裝物料之框架協議

(2)重續購買牛皮之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後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前駿業買賣協議；(ii)前中柏買賣協議；及(iii)前志冠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廣西志冠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及本公司擬委聘廣西志冠提供牛皮加工服務，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前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a) 駿業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梧州駿業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駿業買賣協議，梧州駿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駿業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與梧州駿業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駿業之包裝物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償付購買價。

訂價準則

本集團將予應付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包裝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予應付梧州駿業之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包裝物料提供之其他條款。梧州駿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b) 中柏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梧州中柏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中柏買賣協議，梧州中柏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與梧州中柏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中柏之包裝物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內償付購買價。

訂價準則

本集團將予應付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包裝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予應付梧州中柏之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包裝物料提供之其他條款。梧州中柏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

董事會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i)根據前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前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前駿業買賣協議	人民幣29,550,000元	人民幣33,850,000元	人民幣39,690,000元
前中柏買賣協議	人民幣6,690,000元	人民幣7,670,000元	人民幣8,990,000元
總計	人民幣36,240,000元	人民幣41,520,000元	人民幣48,68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i)根據前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前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向梧州駿業購買	人民幣25,603,000元	人民幣23,230,000元	人民幣22,266,000元
向梧州中柏購買	人民幣5,709,000元	人民幣5,256,000元	人民幣5,033,000元
總計	人民幣31,312,000元	人民幣28,486,000元	人民幣27,299,000元

經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前駿業買賣協議及前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i)根據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總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駿業買賣協議	人民幣34,750,000元	人民幣40,660,000元	人民幣47,570,000元
中柏買賣協議	<u>人民幣8,070,000元</u>	<u>人民幣9,880,000元</u>	<u>人民幣11,950,000元</u>
總計	<u>人民幣42,820,000元</u>	<u>人民幣50,540,000元</u>	<u>人民幣59,520,000元</u>

梧州駿業提供之包裝物料用於食品內包裝，可直接接觸食品，出於衛生及安全角度考慮，所需之包裝物料質量標準較高，而梧州中柏提供之包裝物料為用於外包裝之一般紙箱，不可直接接觸食品。

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 (ii) 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裝物料之價格將上漲約5%，且本集團現有產品(包括膠原蛋白腸衣、牛膠原蛋白、生薑飲料及護膚品)之產量將增加約12%，故包裝物料之估計購買成本每年將增加約17%；及
- (iii) 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生產約5,000噸新產品，需要約人民幣500,000元之外包裝紙箱，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將分別以每年約100%及進一

董事會函件

步50%之速度增長，故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於未來三年略微提高(即額外增加約3%至7%)。

先決條件

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訂立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公開記錄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梧州駿業為中國梧州市持有中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之唯一供應商。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均鄰近本集團之生產基地，包裝物料之頻繁訂單可交付至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而無需本集團維持高庫存水平，從而降低儲存成本。

董事(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各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包裝物料供應作生產之用，且(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之包裝物料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來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作比較，而僅會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報價。採購部經理將負責就包裝物料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於尋求及比較有關報價時，採購部經理將整體考慮包裝物料之價格、交付時間、運輸成本及質量。採購部經理將所獲取之所有報價提交監督採購部之本集團副總裁供其批准，以確保僅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報價。此外，就買賣包裝物料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之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進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c) 志冠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廣西志冠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廣西志冠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廣西志冠所供應之各類未加工牛內層皮每個數量單位最少88%必須為一級牛內層皮（「88%規定」）。一級牛內層皮為本集團之內部標準，用於參考其質量而對牛內層皮進行分類。釐定牛皮是否為一級牛內層皮時計及之因素包括牛皮厚度、面積、長度及完好程度。

就與廣西志冠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廣西志冠之牛皮或加工服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償付牛皮之購買價及加工費。

訂價準則

本集團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購買價乃經參考牛皮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牛皮價格、牛皮供應商地點、運輸成本、其他獨立供應商之牛皮質量及獨立供應商滿足88%規定之能力差異。

本集團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加工費乃經參考加工服務之市場加工費釐定。釐定市場加工費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加工服務價格、服務供應商地點、運輸成本及服務質量差異。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有關加工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

為免生疑，廣西志冠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前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前志冠框架協議	人民幣103,240,000元	人民幣137,970,000元	人民幣161,78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前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向廣西志冠購買	人民幣102,584,000元	人民幣129,869,000元	人民幣107,205,000元

經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前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志冠框架協議應付廣西志冠之牛皮購買價及加工費總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志冠框架協議	人民幣229,860,000元	人民幣303,160,000元	人民幣384,99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 (ii) 廣西志冠將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本集團提供牛皮加工服務；
- (iii) 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牛皮價格及加工費將上漲約5%，且本集團現有產品(包括膠原蛋白腸衣、牛膠原蛋白、生薑飲料及護膚品)之產量將增加約12%，故現有產品牛皮之估計購買成本及加工費每年將增加約17%；
- (iv) 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生產約5,000噸新產品(其中牛皮用量將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現有產品牛皮用量之約16.7%，相當於二零二一年牛皮預測總用量之約11.9%)，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將分別以每年約100%及進一步50%之速度增長。廣西志冠供應之牛皮數量及提供之新產品加工服務將逐年增加；
- (v) 本集團目前有四家(包括廣西志冠)牛皮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西志冠將予供應之牛皮及加工服務於本集團牛皮及加工服務總供應量中所佔之比例預計約為80%；及
- (vi) 由於季節性因素，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通常為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的生產旺季，第四季度的牛皮採購量相對較高。

先決條件

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志冠框架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訂立志冠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西志冠為一家設有完備環保設施、先進機器及設備及具備強大供應能力之管理完善之企業。其生產基地位於梧州市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因而可於短時限內向本集團供應新鮮牛皮(主要為進口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牛皮運營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前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支付之牛內層皮採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牛內層皮總採購成本之約68%、72%及78%。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將予支付之牛皮採購成本及加工服務費預期將分別佔本集團牛皮採購成本及加工服務費總額之約80%。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廣西志冠供應牛皮及提供加工服務，乃由於：

- (i) 廣西志冠並不主導牛皮供應及加工行業。向本集團提供之生產用牛皮在性質上並不特別，且有關牛皮在市場上供應充足且容易獲得，可按類似價格輕易自中國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
- (ii) 儘管廣西志冠向本集團貢獻之牛皮供應佔比在其他供應商中最高，但本集團已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建立關係，該等供應商可輕易替代對方供應牛皮及提供加工服務。倘與廣西志冠的關係發生任何變動，對本集團的業務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可輕易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牛皮產品；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已與廣西志冠建立五年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與廣西志冠獨立運作且互不依賴。廣西志冠供應之牛皮並非僅用於膠原蛋白腸衣，亦用於其他行業之各種產品；
- (iv) 儘管滿足88%規定將降低與加工牛皮有關的總成本，但向並不滿足88%規定之獨立供應商購買牛皮並不影響本集團終端產品之質量及安全性；
- (v) 廣西志冠根據志冠框架協議供應牛皮及提供加工服務並非按獨家基準進行，為本集團提供了充足的獨立性及靈活性；
- (vi) 志冠框架協議並無就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牛皮及加工服務施加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或限制性義務；及
- (vii)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作出購買決定，並可根據適用情況持續調整有關牛皮之採購政策。

廣西志冠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持有，自成立以來，本集團與廣西志冠之間之業務關係穩定。概無危險信號表明本集團與廣西志冠之間之關係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此外，為確保牛皮之可持續供應，本集團(i)與市場上至少其他三名牛皮獨立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及(ii)維持至少三個月之牛皮原材料及在製品庫存。

董事(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志冠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能夠確保高質量牛皮(為生產膠原蛋白腸衣及本集團其他膠原蛋白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供應及減少設備之資本投資及加工牛皮之相應人力資源，且(i)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之牛皮及牛皮加工服務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至少來自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作比較，而僅會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報價。採購部經理將負責向最少兩名牛皮及牛皮加工服務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於尋求及比較有關報價時，採購部經理將整體考慮牛皮之價格及運輸成本、交付時間、質量及過往滿足88%規定之能力。採購部經理將所獲取之所有報價提交監督採購部之本集團副總裁供其批准，以確保僅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報價。此外，就買賣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之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進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及保健產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

梧州駿業

梧州駿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其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9.2%及0.8%。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而沙俊奇先生為沙先生

董事會函件

及周女士之兒子。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梧州中柏

梧州中柏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其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8.33%及1.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中柏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廣西志冠

廣西志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牛皮作為原料之加工及銷售、買賣及進出口牛皮業務。廣西志冠由周女士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西志冠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下文載列廣西志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廣西志冠 之股權
周女士	51%
容志彪先生	35%
溫錦培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1%
蔡月卿女士，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1%
茹希全先生，執行董事	1%
莫運喜先生，執行董事	1%
施貴成先生，執行董事	1%
周峻立先生，周女士之侄子	2%
周玉嬋女士，周女士之胞姐／妹	2%
羅嘉鳴女士	1%
全楚娃女士	1%
陸欣女士	1%
譚綺霞女士	1%
沙麗飛女士，沙先生之胞姐／妹	1%
總計：	<u>1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於2,260,77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9.98%）中擁有權益，而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施貴成先生各自於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容志彪先生、羅嘉鳴女士、全楚娃女士、陸欣女士及譚綺霞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廣西志冠自願根據中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法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獲梧州市行政審批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廣西志冠所在地之當地發牌機關)授予該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上述許可證期間內，廣西志冠須維持及遵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項下有關食品安全之廠房、設備及經營政策標準，並須接受相關政府機關進行之定期檢查。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廣西志冠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牛皮供應商中唯一獲授食品生產許可證之供應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故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志冠框架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故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周女士被視為於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周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施貴成先生被視為於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志冠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投票。因此，(i)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所有股權持有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指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

董事會函件

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及24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本通函第25至5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即(i)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及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5至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購買包裝物料之框架協議

(2)重續購買牛皮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吾等認為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22頁及第25至5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見，認為(i)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購買包裝物料之框架協議；及
- (2)重續購買牛皮之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i)駿業買賣協議；(ii)中柏買賣協議；及(iii)志冠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其他地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 貴公司與梧州駿業就供應包裝物料訂立之前駿業買賣協議；(ii) 貴公司與梧州中柏就供應包裝物料訂立之前中柏買賣協議；及(iii) 貴公司與廣西志冠就廣西志冠供應牛皮訂立之前志冠框架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前駿業買賣協議、前中柏買賣協議及前志冠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及 貴公司擬委聘廣西志冠提供牛皮加工服務，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該等協議，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志冠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其於 貴公司全部股本約69.8%擁有權益）擁有51%。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亦由周女士之配偶沙先生分別擁有99.2%及9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定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過5%，故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過5%，故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b)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公司及其相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吾等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公佈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董事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業務、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該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及保健產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

(ii)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梧州駿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根據公開記錄及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梧州駿業為中國梧州市唯一持有中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之供應商，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梧州駿業由周女士之配偶沙先生擁有99.2%及由沙先生與周女士之兒子沙俊奇先生擁有0.8%。

梧州中柏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梧州中柏由周女士之配偶沙先生擁有98.3%及由沙先生與周女士之兒子沙俊奇先生擁有1.7%。

廣西志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牛皮作為原材料之加工及銷售、買賣及進出口牛皮業務。廣西志冠根據中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法自願申請並獲梧州市行政審批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廣西志冠所在地之當地發牌機關)授予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廣西志冠擬於該許可證屆滿後申請延期。於上述許可證期間內，廣西志冠須維持及遵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項下有關食品安全之廠房、設備及經營政策標準，並須接受相關政府機關進行之定期檢查。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廣西志冠為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牛皮供應商中唯一獲授食品生產許可證之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廣西志冠51%股權。

(iii)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包裝物料及牛皮為生產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兩項主要原材料成本。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食用腸衣產品之銷量佔 貴集團收益90%以上，而 貴集團在國內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保持領先地位。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因為中國環保要求持續提升，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同時，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亦繼續推出適應灌腸範圍更廣的新產品以迎合市場。訂立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有效之包裝物料供應作生產之用，而訂立志冠框架協議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優質及經加工之牛皮供應作生產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就衛生及安全考量而言，中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對於購買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內包裝物料至關重要。根據公開記錄，鑑於梧州駿業為中國梧州市唯一持有該許可證之實體， 貴集團並無其他內包裝物料供應商擁有該許可證，且收取之價格(包括運輸成本)低於梧州駿業提供之價格， 貴集團向梧州駿業購買內包裝物料乃屬合理。

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廣西志冠須滿足88%規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i)牛皮之質量直接影響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加工及生產成本及生產數量；(ii)倘牛皮供應商不具備相關食品生產許可證，則須對產品進行頻繁測試程序及(iii)儘管吾等從對獨立供應商與 貴集團之間的牛皮供應合約及購買訂單之審閱中發現，若干供應商亦供應如廣西志冠所供應之牛皮予 貴集團， 貴集團概無其他牛皮供應商以 貴公司可接受及與廣西志冠所提供者相當之合理成本於相關供應合約或購買訂單加入88%規定。透過訂立志冠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以不遜於牛皮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採購大量持續高質量之牛皮。

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用於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包裝物料及牛皮均不易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自毗鄰供應商採購。鑑於梧州駿業為中國梧州市唯一持有中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之供應商，且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之業務營運與 貴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相鄰，故可頻繁將包裝物料訂單交付予 貴集團之生產基地，而無需 貴公司維持高水平之庫存，從而降低儲存成本。鑑於廣西志冠之業務營運亦毗鄰 貴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故優質牛皮亦可於短時間內交付予 貴集團之生產基地。透過縮短運輸時間，可保證牛皮之新鮮度、可盡量減低浪費原材料及可降低儲存成本。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安排可為 貴集團生產之安全及/或成本效益方面提供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已分別制定有關自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採購安排，及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制定自廣西志冠採購牛皮之採購安排。由於(i)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已與 貴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於過去數年能滿足其在質量及數量上之採購要求；(ii)梧州駿業為中國梧州市唯一持有中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之供應商，令梧州駿業能以其許可證範圍內批准之安全水平提供食品包裝物料；(iii)尤其是，廣西志冠採取中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法項下規定之相對較高標準之食品安全運營政策，可按 貴集團其他供應商無法提供之88%規定向 貴集團供應牛皮，亦降低用於加工牛皮之設備及相應人力資源方面之資本投資；(iv)彼等均毗鄰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可降低 貴公司之儲存成本及(v)該等協議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向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擬作出之購買將確保穩定供應用於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優質包裝物料及經加工牛皮，從而提高 貴集團之整體運營效率。

該等協議各自屬非獨家性質，因此 貴集團將不會遭禁止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包裝物料或牛皮或採購加工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採用具備更有利條款之供應商。就此， 貴集團將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e)「*內部控制措施*」一節)以確保將予釐定之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集團之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以監督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經考慮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經營以及上文所述之各項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i) 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

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貴集團(作為買方)
梧州駿業／梧州中柏(作為賣方)(視乎情況而定)
- 交易性質：買方向賣方購買包裝物料。
- 有效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訂價原則：貴集團根據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將予應付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之市價釐定。
- 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包裝物料價格。貴集團將予應付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之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 付款期限：就與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之每宗交易，於貴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之包裝物料符合貴集團要求後，由貴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之前償付購買價。

先決條件：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後，方可作實。

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所載訂價原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集團根據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將予應付之相關交易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之市價釐定，而包裝物料之市價乃經參考自二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之包裝物料價格釐定。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鑑於梧州駿業為中國梧州市唯一持有中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之供應商，且價格合理並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且中柏之外包裝物料價格於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中屬最低，故 貴集團僅向梧州駿業購買內包裝物料及向梧州中柏購買外包裝物料。

為評估上述價格釐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將於總結任何包裝物料購買訂單前向內外包裝物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作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之一部分，必須尋求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作比較。 貴集團之採購部經理將審閱所提交之所有報價，並經考慮整體包裝物料價格、交付時間、運輸成本及質量後，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供應商。 貴集團將信納 貴集團購買包裝物料之總成本並確保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相關採購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證實以上所述，吾等審閱將自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包裝物料之報價比較樣本，並發現 貴公司經考慮整體包裝物料相關牌照之取得情況、價格、交付時間及估計運輸成本後，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供應商。

吾等已獲提供以下各項之副本樣本：(i)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訂立之包裝物料合約；(ii)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 貴集團銷售包裝物料由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出具之發票及向彼等作出之付款。

經考慮上述及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已實行之內部控制措施及鑑於中國並無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包裝物料之公開市價，吾等認為就向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訂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所載付款期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 貴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之包裝物料符合 貴集團要求後，由 貴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償付包裝物料購買價。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此乃 貴公司所採納之標準付款期限，因此相同付款期限已應用於所有其他供應商。因此，吾等認為，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集團其他包裝物料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

基於吾等審閱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後，吾等並不知悉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所載對 貴集團不利之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連同下文(e)「*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討論已實行之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之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志冠框架協議

志冠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貴集團(作為買方)
廣西志冠(作為賣方)
- 交易性質： 賣方向買方批量供應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
-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訂價原則： 貴集團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購買價及加工費乃分別經參考牛皮之市價及牛皮之市場加工費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四名牛皮供應商（「二零二零年牛皮供應商」，即廣西志冠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牛皮。預期有關安排將於志冠框架協議期間繼續。

為評估上述價格釐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將於總結任何牛皮購買訂單前向二零二零年牛皮供應商就供應不同類別之牛皮索取報價。作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之一部分，必須尋求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作比較。 貴集團之採購部經理將審閱所提交之所有報價，並經考慮整體牛皮價格及運輸成本、交付時間、質量以及過往滿足88%規定之能力後，選擇具最有利報價之供應商。 貴集團將信納(i) 存在88%規定；及(ii) 供應商地點（令牛皮之新鮮度得以保障）；及(iii) 貴集團購買牛皮及相關加工費之總成本，並經考慮88%規定及供應商地點後，確保志冠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購買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者。

為證實以上所述，吾等審閱(i) 從牛皮提取之膠原蛋白估計產出量之分析；及(ii) 貴集團生產部及採購部共同編製之過往每月購買訂單概要。

就從牛皮提取之膠原蛋白估計產出量之分析，吾等發現從根據廣西志冠保證之88%規定所供應牛皮提取之膠原蛋白之平均提取量，相比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供應並無88%規定之牛皮提取之膠原蛋白之平均提取量平均高出約3-4%。

過往每月購買訂單概要載列所供應牛皮之單價及類別詳情、運輸條款以及供應商是否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88%規定。吾等從過往購買訂單概要中注意到廣西志冠就若干牛皮類別收取之單價並非二零二零年牛皮供應商中之最低。然而，鑑於廣西志冠符合88%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其他二零二零年牛皮供應商無法提供，並經計及其他二零二零年牛皮供應商之工廠地點通常影響牛皮之新鮮度，根據 貴集團採購部及生產部共同進行之評核及評估，廣西志冠牛皮之購買及加工服務總成本較其他牛皮供應商低。

吾等亦獲提供以下各項之副本樣本：(i)二零二零年牛皮供應商各自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訂立之牛皮合約；及(ii)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 貴集團銷售牛皮由二零二零年牛皮供應商各自出具之發票及向彼等各自作出之付款。吾等注意到相關資料已反映於上述過往購買訂單概要。

貴集團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加工費乃經參考牛皮加工服務之市場加工費釐定，而牛皮加工費之市價乃經參考二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牛皮價格、服務供應商地點差異、運輸成本及服務質量以及獨立供應商就有關加工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

為評估上述價格釐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將於總結任何加工服務購買訂單前向二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牛皮加工服務索取報價。作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之一部分，必須尋求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作比較。 貴集團之採購部經理將審閱所提交之所有報價，並經考慮整體價格及加工服務所需時間後，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供應商。

為證實以上所述，吾等審閱將自廣西志冠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牛皮加工服務之報價比較樣本。就從廣西志冠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牛皮加工服務採購報價比較，吾等發現 貴公司經考慮整體價格及加工服務所需時間後，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供應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及下文(e)「*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及鑑於中國並無牛皮及相關加工服務之公開市價，吾等認為就向廣西志冠購買牛皮及採購加工服務之訂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所載付款期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 貴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廣西志冠之加工牛皮符合 貴集團要求後，由 貴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償付牛皮購買價及加工服務費。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此乃 貴公司所採納之標準付款期限，因此相同付款期限已應用於 貴集團之所有牛皮供應商。

吾等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 貴集團與獨立牛皮供應商之間就類似產品之合約副本，並注意到其項下所規定之付款期限與上述政策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集團其他獨立牛皮及加工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基於吾等審閱志冠框架協議後，吾等並不知悉志冠框架協議所載對 貴集團不利之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連同下文「(e)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討論已實行之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

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下列協議項下擬定之 建議年度上限：			
駿業買賣協議	34,750,000	40,660,000	47,570,000
中柏買賣協議	<u>8,070,000</u>	<u>9,880,000</u>	<u>11,950,000</u>
總計	<u>42,820,000</u>	<u>50,540,000</u>	<u>59,520,0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參考(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前駿業買賣協議及前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就現有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增長及新產品推出對包裝物料之估計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包裝物料估計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有關期間根據前駿業買賣協議及前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示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下列協議項下擬定之現有年度			
上限：			
前駿業買賣協議	29,550,000	33,850,000	39,690,000
前中柏買賣協議	<u>6,690,000</u>	<u>7,670,000</u>	<u>8,990,000</u>
總計	<u><u>36,240,000</u></u>	<u><u>41,520,000</u></u>	<u><u>48,680,000</u></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向梧州駿業購買	25,603,000	23,230,000	22,266,000
向梧州中柏購買	<u>5,709,000</u>	<u>5,256,000</u>	<u>5,033,000</u>
總計	<u><u>31,312,000</u></u>	<u><u>28,486,000</u></u>	<u><u>27,299,000</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前駿業買賣協議及前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之年度利用率分別約為86.4%、68.6%及74.8%。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相對較低外，向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一直保持較高水平，即超過70%。考慮過過往交易金額後，貴公司採取更為保守方法，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上年度降低約12%，亦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每年僅溫和增加約18%。

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下列協議項下擬定之 現有年度上限：			
志冠框架協議	229,860,000	303,160,000	384,99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參考(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前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就現有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增長及新產品推出對牛皮及所需加工服務之估計需求；(iii)廣西志冠及獨立供應商所供應及加工之牛皮比例；及(i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牛皮估計價格、需進行加工服務之牛皮估計價格及數量以及加工服務估計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有關期間根據前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購買牛皮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示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下列協議項下擬定之			
現有年度上限：			
志冠框架協議	103,240,000	137,970,000	161,780,000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向廣西志冠購買	102,584,000	129,869,000	107,205,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前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之年度利用率分別約為99.4%、94.1%及88.4%。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志冠購買牛皮之年度上限之過往高利用率、現有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增長及新產品推出之估計需求以及廣西志冠將予提供之額外牛皮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冠框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上年度增加約42.1%，亦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分別增加約32%及27%。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示，食用腸衣產品銷量佔 貴集團收益逾90%，並於國內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保持領先地位。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因為中國環保要求持續提升，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同時，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亦推出適應灌腸範圍更廣之新產品以迎合市場。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食用腸衣產品需求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並了解到主要因天然腸衣價格高昂，替代豬腸衣之高檔次膠原蛋白腸衣需求量將進一步增加，致使 貴集團對食用腸衣產品之需求預期增加以滿足 貴公司增長。

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業務經營之包裝物料、牛皮及其加工服務採購計劃，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明細：(i)膠原蛋白腸衣產品預期產量；(ii)將由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供應之包裝物料、牛皮及其加工服務預期比例；(iii)用於生產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包裝物料、牛皮及其加工服務之過往及預期平均成本；及(iv)包裝物料、牛皮及其加工服務價格之預期增加。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吾等就 貴集團牛皮採購計劃進行審閱後，吾等了解 貴公司釐定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預期現有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產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年增加約12%；(ii)由於季節性因素，通常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為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之生產旺季，而牛皮採購量於第四季度相對較高；(iii)該等協議期間將委聘四名牛皮供應商；(iv)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購買之牛皮總額約78%乃由廣西志冠供應，經計及牛皮質量、成本及經營效益以及就牛皮提供之加工服務， 貴集團計劃至二零二三年止增加約5至10%廣西志冠供應之牛皮比例；(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購買之所有包裝物料均由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供應，且 貴集團預期至二零二三年止維持相同安排；(vi)於二零二一年推出新產品，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將生產約5,000噸，其中牛皮用量將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現有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牛皮用量之約16.7%，亦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牛皮預測用量總額之約11.9%，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止財政年度分別以每年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0%及進一步50%之速度增長；(vii)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所購買牛皮之約20%將由廣西志冠進行加工，收費約為平均每噸人民幣1,050元，且 貴集團估計至二零二三年止加工量與所購買牛皮保持類似趨勢；及(viii)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包裝物料、牛皮及牛皮相關加工成本潛在增加約5%。

吾等亦審閱 貴集團過往採購訂單概要及所採購包裝物料相關過往成本，並注意到，二零二零年價格較二零一九年最近上漲約3%，而二零二零年購買牛皮相關過往成本較二零一九年維持類似水平，呈輕微增加趨勢。

經考慮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上述膠原蛋白腸衣產品預期產量增加；(ii)廣西志冠供應之牛皮及額外加工服務以及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供應之包裝物料比例之潛在增加(誠如上文詳述)；(iii)該等協議期間 貴集團牛皮、牛皮加工服務及包裝物料供應商數目；(iv)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牛皮價格及相關加工成本潛在增加約5%(誠如上文所述)；及(v)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之新產品(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看法認為(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協議之交易金額估計增加屬合理；及(ii)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根據或會或不會於該等協議期間內維持有效之假設作出估算，故不構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得之收益預測。因此，吾等並不會對交易所得之實際金額將與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d) 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所供應產品及服務之性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業務包裝物料採購額之約100%、100%及100%，自廣西志冠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牛皮採購額之約68%、72%及78%。儘管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類似水平之採購額，即自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採購100%之包裝物料及自廣西志冠採購80%之牛皮及加工服務，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依賴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供應包裝物料及廣西志冠供應牛皮及其加工服務，乃由於：(i)廣西志冠並無主導牛皮供應及加工行業且牛皮及包裝物料並非 貴集團製成品之唯一主要原材料；(ii) 貴集團就其生產所需之牛皮及包裝物料並非性質獨特，市場內之牛皮供應充足，可隨時向中國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iii)儘管滿足88%規定將減少加工牛皮相關之整體成本，惟向不符合88%規定之其他供應商採購牛皮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終端產品之品質及安全；(iv)廣西志冠主要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持有，自成立以來，本集團與廣西志冠之間之業務關係穩定。概無危險信號表明本集團與廣西志冠之間之關係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而向不滿足88%規定之供應商購買牛皮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終端產品之質量及安全；(v) 貴集團已與不同供應商建立關係，彼等可就供應牛皮、其加工服務及包裝物料輕易取代其他方；(vi)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並非獨家，為 貴集團提供充分獨立性及靈活性；及(vii)該等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最低採購規定或對 貴公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包裝物料、牛皮及其加工服務之任何限制性責任。

因此， 貴公司可不時調整其包裝物料、牛皮及加工服務採購政策。儘管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或維持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之包裝物料、牛皮及其加工服務採購比例，吾等同意董事看法，即訂立該等協議不會造成對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供應包裝物料、牛皮及牛皮加工服務之任何依賴，乃經考慮(i) 貴集團有其他替代獨立牛皮供應商、加工服務供應商及內外包裝物料供應商；(ii)牛皮及包裝物料並非 貴集團製成品之唯一主要原材料；(iii) 貴公司將僅於梧州

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根據該等協議整體上提供不遜於 貴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時向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採購包裝物料、牛皮及牛皮加工服務；(iv) 貴公司並無受限制向任何供應商購買包裝物料、牛皮及其加工服務；及(v) 吾等對 貴集團生產部及採購部共同編製之過往購買訂單概要進行審閱顯示實施88%規定時與加工牛皮相關之整體成本減少。

(e)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 貴公司已採納多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當中包括：

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

- 貴公司之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之包裝物料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來自兩名獨立供應商之最少兩份報價以作比較， 貴集團將於考慮整體包裝物料之價格、交付時間、運輸成本及質量後，選取具有最有利條款之供應商；
- 就買賣包裝物料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 貴集團之財務部，其存有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及
- 貴公司之管理層將確保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志冠框架協議

- 貴公司之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之牛皮供應商及採購部經理將主要負責邀請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供應牛皮及其加工服務提供報價。於比較有關報價時，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部經理將應用上文「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所載訂價原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一節所述之 貴集團訂價原則，包括(i)價格；(ii)牛皮供應商地點差異；(iii)運輸成本；(iv)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牛皮質量；及(v)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滿足88%規定之能力。採購部經理將提交所有取得之報價予 貴集團副總裁，其監督採購部並作出審批，以確保選取具有最有利條款之報價；

- 就買賣牛皮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 貴集團之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及
- 貴公司之管理層將確保交易將會根據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生產部及採購部編製之過往購買訂單概要進行之審閱(預期於該等協議整個期間維持使用)，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有效實行。

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將於任何時候均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14A.51條至14A.54條之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之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核數師是否有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彼等相信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於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d) 貴公司須容許及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對手方准許核數師隨時查閱彼等之賬目記錄，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報告；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佈。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已實施適當措施以規管 貴公司進行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傑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梁傑明先生(「梁先生」)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梁先生於香港之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該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總計	
周女士	3,144,000	2,257,628,000 (附註1)	2,260,772,000	69.98%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拿督斯里劉先生」)	–	78,936,000 (附註2)	78,936,000	2.44%
施貴成先生	800,000	–	800,000	0.02%
茹希全先生	800,000	–	800,000	0.02%
莫運喜先生	800,000	–	800,000	0.02%

附註：

1. 周女士持有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有限公司(「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香港神冠、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拿督斯里劉先生持有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Wealthy Safe」)全部權益，而Wealthy Safe持有78,936,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斯里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ealthy Safe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女士	富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5,454	65.45%
拿督斯里劉先生	富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835	20.84%

附註：

1.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
2. 拿督斯里劉先生持有亮置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亮置有限公司持有富通約20.84%權益。

3.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

共同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周女士	香港神冠 冠盛 仙盛 富通
拿督斯里劉先生	富通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富通	1,936,434,000	–	–	1,936,434,000	59.94%
仙盛	248,724,000	–	–	248,724,000	7.70%
冠盛	–	–	1,936,434,000 (附註1)	1,936,434,000	59.94%
香港神冠	72,470,000	–	2,185,158,000 (附註2)	2,257,628,000	69.89%
沙先生	–	2,260,772,000 (附註3)	–	2,260,772,000	69.98%

附註：

1. 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冠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則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神冠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而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冠盛則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香港神冠、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實益擁有3,144,000股股份。沙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周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40至41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7.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30%至50%。誠如有關公佈所披露，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間，客戶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延期復工，導致產品需求下降；(ii)報告期間銷售成本因產品開發成本增加而增加；及(iii)對庫齡較長之存貨作出撥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902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旭陽先生。
- (d) 除本通函另行訂明者外，倘出現任何歧異，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在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9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50頁；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f) 駿業買賣協議；
- (g) 中柏買賣協議；
- (h) 志冠框架協議；及
- (i) 本通函。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志冠框架協議(其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COVID-19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鑑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7.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四名執行董事(即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b)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